附件1

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承诺书

\_\_\_\_\_\_\_消防救援大队：

本单位已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营业执照，符合应急管理部印发的《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》（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）规定的从业条件。本单位郑重承诺：

1.在“系统”中自主录入的所有信息真实有效，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及时、准确录入后续变更信息。

2.注册消防工程师按要求逐月缴纳社保，消防设施操作员持证上岗。从业人员人证合一，全职在岗，无兼职挂靠行为。

3.具备相应的消防技术服务能力，实施严格的质量管理（过程控制）体系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，并按照客观独立、合法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和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活动。

4.执业过程中未出具虚假失实文件，项目负责人、消防设施操作员严格落实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规定。

5.严格按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维护保养、检测建筑消防设施，经维护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。

6.主动接受并配合各级消防救援机构的监督管理。

以上承诺如不属实，或者违反上述承诺的，本单位依法依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：（公章） 法定代表人： （签名）

年 月 日